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30,192.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938,297.53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7,859,666.7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7,779,586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 1,770,0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296,009,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